**人文学院党群工作会议制度**

为加强和改进新时期党的群团工作，改善党对群团工作的领导，根据学校党群工作精神，制定学院党群工作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1.学习贯彻学校党委关于群团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有关决定。

2.协调落实学校工会布置的相关工作。

3.听取群团组织阶段性工作汇报，协调群团组织建设及工作服务项目的开展。

4.研究解决群团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5.完成学校党委和学院总支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组织机构

1.召集人：党总支书记

2.参加人：工会委员会成员、办公室主任、团员代表、党群工作秘书，其他参加人员根据议题需要确定。

三、工作规则

1.党群工作会议每月召开一次。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人员主持。

2.党群工作会议的议题根据学校党群工作例会精神和学院工会委员会工作需要进行确定。

3.党群工作会议以会议记录形式明确议定事项。

四、工作要求

1.党群工作会议成员本着积极主动、团结合作的精神做好群团工作。

2.认真落实党群工作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

3.党群工作秘书做好相关信息通报工作。